

#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綜合部分	235-1
一、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各分基金大多無特定財源，主要仰賴國庫撥款，且業務計畫多具公務性質，應依本院決議研酌修法整併或裁撤回歸公務預算辦理	235-1
貳、農業發展基金	235-4
二、「離農津貼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與預算法等規定未符	235-5
三、截至 101 年度國庫累積撥款予農業發展基金逾 1,768 億元，102 年度賡續撥款 166.74 億元，預計該分基金期末餘額達 113 億餘元，恐影響國庫整體資金運用效能	235-6
四、「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成效尚待提升，允應依法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對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實施計畫產銷暨開拓行銷通路	235-8
五、部分農會、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及逾期放款比率未符法定比率，應加強監理措施，並督促確實改善相關缺失	235-10
六、「糧政業務計畫」並無新增辦理事項，惟旅運費卻較上年度遽增逾 1 倍，為避免浮濫，建議酌減	235-12
七、「輔導菸農轉型計畫」宜衡酌近幾年度實際執行情形，建議予以酌減	235-13
八、應依相關法規及本院決議確實檢討農業發展基金各業務計畫，並將長期執行計畫回歸公務預算編列	235-15

#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設農業發展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漁業發展基金、漁產平準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等 7 個分基金。102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454 億 8,705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101 年度，以下同）預算案增加 44 億 7,717 萬 3 千元，主要係國庫撥款收入較上年度增加 48 億 4,986 萬 7 千元所致。102 年度基金用途 387 億 2,623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40 億 7,448 萬 6 千元，主要係 102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稻田多元化計畫」較上年度減少 19 億 6,550 萬 6 千元及農村再生基金「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較上年度減少 13 億 8,186 萬 9 千元所致；102 年度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賸餘 67 億 6,082 萬 6 千元。茲就相關問題評析如下：

## 壹、綜合部分

### 一、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各分基金大多無特定財源，主要仰賴國庫撥款，且業務計畫多具公務性質，應依本院決議研酌修法整併或裁撤回歸公務預算辦理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各分基金，係分別依農業發展條例、漁業法、森林法及農村再生條例等規定設立，基金主要來源多仰賴國庫撥款收入，且大部分負有推動政務功能，所辦理業務計畫內容亦多具公務性質。經查：

#### (一)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多個分基金並無特定收入來源，主要仰賴國庫撥補收入，與預算法等規定未盡相符

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二、特種基金：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其種類如左：…(五)有特定收入

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sup>1</sup>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02 年度基金來源 454 億 8,705 萬 6 千元，其中由國庫撥款 353 億 2,127 萬 5 千元，占基金來源 77.65%；再以各分基金觀之，包括農業發展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等分基金幾乎無特定財源，主要仰賴國庫編列預算補助（詳附表 1），與前揭預算法所定特別收入基金應具備特定收入來源等規定，未盡相符。

**(二)本院近幾年度審議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時，曾作相關決議要求該基金修法予以裁撤，回歸公務預算辦理**

本院委員於審議 99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時曾作決議：「…建議於 100 年度起，凡屬階段性執行計畫編列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各分基金，而長期執行計畫則編列於公務預算。…。」另於審議 100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時亦曾作相關決議：「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分基金，皆有其成立之歷史背景，為依法設置之基金。惟部分基金來源並無特定財源，收入幾乎或全數由國庫撥補，性質與普通基金非常類似，且其執行之業務計畫多具公務功能，宜修法予以裁撤，回歸公務預算辦理，或改編列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以符法理。」

**(三)農產品受進口損害基金自 97 年起迄今並無受理農產品受進口損害申請救助案件，賡續補助該分基金 80 億元之必要性有待商榷**

依據農委會提供該會受理審核通過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申請資料顯示，近年來因國外農產品大量進口而導致國內農產品價格大幅下跌之情事已鮮少發生，自 96 年度發生南投縣低海

---

1. 另行政院訂定發布之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第 3 點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須依法律或配合施政需要，按預算法第 4 條規定，並應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置。」

拔茶葉申請進口救助 1 案後（跨年執行至 97 年度）<sup>2</sup>，該會自 97 年迄今即未接獲啟動價格穩定措施之申請案件。惟該會及所屬近幾年度將部分計畫（如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等），由公務預算移至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支應，導致該分基金餘額急遽減少，98 年度該基金期末餘額尚有 280.60 億元，然 100 年度基金期末餘額僅剩 25.49 億元，致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預算案分別由國庫編列撥補 80 億元，然預計 102 年度基金期末餘額卻僅餘 4 億 5,580 萬 3 千元。該分基金近幾年度因被恣意移作其他用，致基金額度快速用罄，與本院修法將該基金設置明定為 1,000 億元，以加速因應加入世貿組織後衝擊，保障農友收益及時獲得救助之基金設置宗旨有悖。

**(四)漁產平準基金、漁業發展基金等分基金之設置雖有法源依據及時代背景，惟基金業務大幅萎縮，宜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將其業務回歸公務機關辦理，並建議研酌修法將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分基金予以整併或裁撤**

行政院所訂 10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五、中央及地方政府特種基金預算收支，依下列原則辦理：…(四)特種基金應依法律或配合施政需要，並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置。已設置之基金，應適時就基金設置目的之達成情形、業務規模、營運績效及是否適宜由民間經營等檢討其存續事宜，並配合編列有關之預算。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並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妥適辦理基金改隸、業務移撥及基金整併、裁撤檢討事宜。…。」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漁產平準基金、漁業發展基金之設置雖有其時代背景，惟漁產平準基金 96

---

2. 96 年南投縣低海拔茶葉受進口損害救助案，補助採菁與運搬費用、茶樹更新、茶樹台刈及茶園廢耕等救助措施，96 年度實支數 4,072 萬 2 千元，97 年度實支數 7,305 萬 2 千元，合計 1 億 1,377 萬 4 千元。

年以後即未曾啟動平準機制，且在自由經濟市場下，啟動平準基金將不利國際貿易與對外談判；另漁業發展基金於漁業用油補貼計畫還辦漁業署後，基金業務大幅萎縮。故上開 2 個分基金設置雖有其法源，惟鑒於業務已大幅萎縮，宜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建議研酌修法將上開 2 個分基金整併或裁撤。

綜上，鑒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各分基金，大部分並無特定財源，幾乎全數由國庫撥補，且其辦理業務計畫內容多具公務性質，宜修法予以整併或裁撤，回歸公務預算辦理，或改編列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以符法制。

**附表 1**：102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來源及國庫撥款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基金別	基金來源	政府撥入收入	政府撥入收入占基金來源比	法源
農業發展基金	25,341,380	16,674,497	65.80%	農業發展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20,550	0	0.00%	造林基金：依森林法第 4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設立。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086,178	1,085,778	99.96%	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第 3 項規定。
漁業發展基金	1,589	0	0.00%	漁業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
漁產平準基金	3,540	0	0.00%	漁業法第 57 條規定。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8,471,919	8,000,000	94.43%	農業發展條例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
農村再生基金	9,561,900	9,561,000	99.99%	農村再生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b>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合計)</b>	<b>45,487,056</b>	<b>35,321,275</b>	<b>77.65%</b>	

※註：1 資料來源，102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書。

## 貳、農業發展基金

農業發展基金 102 年度基金來源 253 億 4,138 萬元，較上 (101) 年度預算案增加 49 億 5,130 萬 5 千元，增幅 24.28%，主要係因國庫撥款收入較上年度增加 53 億 4,320 萬 4 千元；基金用途 203 億 8,083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5 億 6,799 萬 8 千元，減幅 2.71%，主要係

因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及離農津貼計畫<sup>3</sup>減少。本年度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49 億 6,054 萬 5 千元。相關問題謹評述如下：

## 二、「離農津貼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與預算法等規定未符

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同法第 39 條復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sup>4</sup>」另 10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五、中央及地方政府特種基金預算收支，依下列原則辦理：…(六)特種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

為鼓勵老年農民退休，並將其自有農地出租給專業農民或組織型農民團體，以調整農村人力結構，活絡農地流通利用，農業發展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離農津貼計畫」編列 3 億 6,000 萬元。依農委會提供「離農津貼計畫(草案)」總經費 21 億 6,000 萬元，期程為 102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該計畫主要內容為透過農會辦理農地租賃媒合作業，結合「小地主大佃農」措施，租賃雙方約定租約期間須 3 年以上；並核發老農離農津貼每月每公頃 2 千元或每期作每公頃 1.2 萬元。每位老農離農津貼給付最高以 3 公頃為限，計畫實施期間預計核發離農津貼面積約 9 萬公頃。

3. 經查 101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原並未編列離農津貼計畫經費；據農委會表示係配合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5 日函本院修正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增列補助農業發展基金辦理離農津貼經費 7 億 2,000 萬元，該會亦修正 101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案。

4. 預算法第 5 條規定對繼續經費定義為：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59 條規定：「為因應農業國際化自由化之衝擊，提高農業競爭力，加速調整農業結構，應建立獎勵老年農民離農退休，引進年輕專業農民參與農業生產之制度。」上開「離農津貼計畫」之實施，或可加速調整農業結構及改善國內糧食自給率偏低、連續休耕農地未能活化利用等問題，惟該項「離農津貼計畫(草案)」據農委會表示 101 年 7 月下旬陳報行政院，截至 101 年 10 月底尚未完成審議程序。鑑於該計畫具延續性，其經費非單一年度預算可負擔，期程亦非單一年度可完成，且依法應先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經由行政院參酌計畫重要性、成熟度、執行力、施政優先性及預算額度等通盤進行審議後，配合預計條件或期限以分年編列方式編製預算，始為適法。

綜上，農業發展基金 102 年度「離農津貼計畫」編列 3 億 6,000 萬元，惟上開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予編列相關計畫經費，不利於國家財政運作之合理性、穩健性及可預測性，且與預算法及 10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等規定，未盡相符。

### **三、截至 101 年度國庫累積撥款予農業發展基金逾 1,768 億元，102 年度賡續撥款 166.74 億元，預計該分基金期末餘額達 113 億餘元，恐影響國庫整體資金運用效能**

農業發展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為因應未來農業之經營，政府應設置新臺幣 1,500 億元之農業發展基金，以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農業發展基金來源除捐贈款外，不足額應由政府分 12 年編列預算補足。」102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之基金來源 253 億 4,138 萬元(其中國庫撥款收入 166 億 7,449 萬 7 千元)，基金用途 203 億 8,083 萬 5 千元，本期賸餘 49 億 6,054 萬 5 千元，預

計基金期末累積賸餘達 113 億 3,101 萬 7 千元；另截至 102 年度國庫累積撥款予農業發展基金合計 1,935.56 億元(詳附表 1)

**附表 1：農業發展基金歷年國庫撥補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項目	以前年度累積撥付基金數額	國庫撥補數	合計
91	38,742,424	13,378,574	52,120,998
92	52,120,998	13,740,645	65,861,643
93	65,861,643	13,907,020	79,768,663
94	79,768,663	12,192,764	91,961,427
95	91,961,427	10,239,231	102,200,658
96	102,200,658	10,439,231	112,639,889
97	112,639,889	14,079,231	126,719,120
98	126,719,120	14,939,231	141,658,351
99	141,658,351	11,938,803	153,597,154
100	153,597,154	12,410,203	166,007,357
101	166,007,357	10,874,497	176,881,854
102	176,881,854	16,674,497	<b>193,556,351</b>

※註：1. 資料來源，農業發展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書。

2. 91 年度「以前年度累積撥付基金數額」包括 90 年度糧食平準基金及營業基金業務併入本基金辦理，其淨值 74 億 6,050 萬 2 千元移由本基金承接。

近幾年來我國財政日益拮据，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2,144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770 億元，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2,914 億元，預計以舉借債務 2,844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70 億元予以彌平。然截至 101 年度國庫累積撥款予農業發展基金計 1,768.81 億元，除已超過農業發展條例所定政府設置該基金 1,500 億元，且 102 年度國庫賡續撥款 166 億 7,449 萬 7 千元，致預計基金期末累積賸餘達 113 億 3,101 萬 7 千元未能有效運用，置於專戶收取存款利息(102 年度該分基金編列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1 億 6,768 萬元)。鑒於特種基金為歲入供特殊用途者，國庫依法不得動支特種基金帳戶內之資金，不若普通基金，係依國庫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由財政部於中央銀行設置國庫存款戶，集中管理；故農委會對此類由其自行管理運用之特種基金，超額撥補基金額度致基金內存有閒置資金未能有效運用，而國

庫資金不足尚須發行公債或向銀行舉借債務之不合理情形，實有必要加以檢討。

綜上，鑒於近年來我國財政拮据狀況日益嚴重，為提升政府整體資金運用效能，農委會對於農業發展基金 102 年度預計期末累積賸餘 113 億餘元如未能提出有效運用方式，有礙國庫統籌調度，建議該基金應改編列單位預算，以減少國庫資金調度成本。

#### 四、「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成效尚待提升，允應依法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對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實施計畫產銷暨開拓行銷通路

農業發展條例第 48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對各種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得實施計畫產銷，並協調農業生產、製造、運銷各業間之利益。」農業發展基金 102 年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 2 億 2,043 萬 2 千元，與上(101)年度相同。

依農委會提供資料顯示，目前採取種植登記作物主要為大宗蔬菜及大蒜(100 年度栽種面積大宗蔬菜 1 萬 3,959 公頃、大蒜 5,437 公頃)，另 99 年度至 101 年截至 8 月底止該會採取產銷調節具體措施仍以耕鋤及收購為主(詳附表 1)。然近幾年度產銷調節農產品項目金額較高者除大宗蔬菜、蒜頭外，尚包括柳橙、香蕉、雞及椪柑等農產品(詳附表 2)。故該會允應依農業發展條例<sup>5</sup>及其施行細則<sup>6</sup>相關規定，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作為農業生產、銷售策略及輔導農民適量產銷之準據，對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實

- 
5. 農業發展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案、計畫，並督導實施。」
  6. 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依本條例第 48 條規定，對特定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實施計畫產銷，得會同有關機關為下列之措施：一、訂定生產目標。二、劃分農產品或原料供應區。三、訂定產銷配額。四、訂定農產品或原料收購規格。五、訂定最低收購價格。六、輔導產銷業者採行契約生產或契約收購。」

施計畫產銷，並積極開拓行銷通路，以解決長期產銷失衡問題。

此外，審計部查核農委會 100 年度決算對該會及所屬辦理農產品產銷失衡調節措施，提出下列缺失：(1)未能依大蒜產業特性建置有效產銷調節措施，造成蒜價異常波動，影響農民收益及消費者權益。(2)柳橙連年採取短期穩價措施及收購政策，惟未能發揮效能，且造成農民依賴心態，欠缺輔導退場機制及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配套措施。(3)輔導香蕉產業達成生產目標措施未能發揮效果，無法持續穩定蕉價，廢園措施對於生產量之控制效果欠佳，香蕉出口未達成預期效果等缺失。

綜上，102 年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 2 億 2,043 萬 2 千元，鑒於以往國內農產品產銷失衡、緊急調節處理等執行成效欠佳，導致農產品價格劇烈波動時有所聞，允應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並積極開拓行銷通路，以解決長期以來農產品價格暴漲暴跌及產銷失衡等問題。

**附表 1：99 年度至 101 年截至 8 月底止產銷調節具體措施及其成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品項、措施及成效
99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柳橙加工等措施 2 萬 1,777 公噸、加工榨汁冷藏 3 萬公噸、輔導農民團體購置榨汁機 68 台，辦理香蕉加工處理 1 萬 7,118 公噸、促銷 664 公噸，辦理青梅停採 485 農戶，停採梅園面積 745 公頃，促使各項豐產水果價格回穩，確保農民收益。</li> <li>2. 辦理大宗蔬菜耕鋤 264 公頃，促使菜價回穩，確保農民收益。</li> <li>3. 辦理土雞收購加工及促銷 20 萬隻，淘汰土種母雞 2.1 萬隻，辦理北京鴨倉儲 2,000 公噸及吳郭魚倉儲 2,000 公噸，促使漁畜產品價格穩定。</li> </ol>
100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大宗蔬菜耕鋤 519 公頃，減少市場供給量 3 萬公噸，有效降低冬春季期間大宗蔬菜供給量，促使菜價回穩，確保農民收益。</li> <li>2. 收購大蒜 5,195 公噸，專案標售外銷 4,568 公噸、釋出國內市場 50 公噸及輔導加工 597 公噸，有效穩定大蒜產銷，提高農民收益。</li> <li>3. 辦理柳橙收購加工及冷藏調節 8,076 公噸、椪柑加工榨汁 3,451 公噸，香蕉去商品化 155 公噸，番石榴次級品收購做有機肥及飼料 376 公噸及嘉義牛心柿做有機肥 1,065 公噸，促使各項豐產水果價格回穩，確保農民收益。</li> <li>4. 收購落花生做有機肥 441.1 公噸、發芽變質落花生耕鋤 11.4 公頃，避免流入市面影響人畜健康。</li> <li>5. 辦理獎勵蛋雞短期停養措施，使國內產蛋雞數維持在 2,480 萬隻，並因</li> </ol>

年度	品項、措施及成效
	應禽流感案例，辦理北京鴨產銷調節措施-淘汰北京鴨種鴨1.7萬隻，及開發外銷鴨肉加工產品2項。
101年度截至8月底止	1. 辦理柳橙加工1,747公噸、榨汁880公噸、學校午餐鮮果榨汁1,500公噸，印度棗收購加工2,046公噸，桶柑加工榨汁185公噸，香蕉除果穗292穗，促使各項豐產水果價格回穩，確保農民收益。 2. 補助落花生收購倉儲作業441公噸、大蒜購貯倉儲管理647公噸、薑產期調節50公噸，確保農民收益。 3. 辦理逾齡寡蛋雞淘汰86萬隻，辦理雞蛋行銷活動2場，穩定雞蛋產量，使國內蛋雞產業永續經營；辦理白肉雞短期停養約630萬隻及收購土雞80萬隻，穩定因禽流感疫情國內市場銷售價格；辦理豬肉凍存1.1萬頭，去化過剩豬源，穩定毛豬肉品市場拍賣價格。

※註：1. 資料來源，農委會提供(下表同)。

**附表 2**：99 年度至 101 年截至 8 月底止產銷調節品項及經費預決算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農產品別	99 年度 決算數	100 年度 決算數	101 年度截至 8 月 底止累計實支數	合計
大宗蔬菜	18,730	23,588	-	42,318
蒜頭	-	158,780	250	159,030
落花生	-	8,816	101	8,917
柳橙	90,503	45,292	9,969	145,764
椪柑	-	19,350	3,767	23,117
桶柑	-	-	794	794
番石榴	-	1,814	-	1,814
香蕉	107,758	1,806	21	109,585
牛心柿	-	7,142	-	7,142
印度棗	-	-	19,441	19,441
青梅	11,201	-	124	11,325
鴨	1,850	3,980	-	5,830
雞	6,450	-	36,496	42,946
雞蛋	-	10,503	6,580	17,083
豬	-	-	6,940	6,940
漁產品	9,584	-	-	9,584
其他	-	-	-	0
總計	246,076	281,071	84,483	611,630

五、部分農會、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及逾期放款比率未符法定比率，應加強監理措施，並督促確實改善相關缺失

農業金融法第 34 條規定：「信用部應維持淨值占風險性資產之一定比率…。」另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

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其資本適足率在百分之六以上，未達百分之八者，主管機關得命其提報增加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畫。」<sup>7</sup>

農業發展基金 102 年度「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10 億 3,578 萬 1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案減少 3,293 萬 5 千元)，包括「專業服務費」356 萬 2 千元及「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10 億 3,221 萬 9 千元<sup>8</sup>。本項計畫係金融重建基金依法於 100 年 12 月底設置期間屆滿後<sup>9</sup>，將待處理經營不善之農會漁會信用部賠付業務，改併入農業發展基金持續辦理；據農委會表示因預計處理之農會漁會信用部經營狀況已有改善，故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尚無須處理經營不善之農會漁會信用部。

另按農業金融局網站公布資料，截至 101 年 7 月底止農會信用部 277 家及漁會信用部 25 家逾放金額總計約 202 億元(廣義，以下同)，逾放比率為 2.57%，雖較 100 年底逾放總金額 232 億元，逾放比率 3.03%，已有改善，惟仍較本國全體銀行 101 年 7 月底之逾放比率 0.55%，高出甚多。

此外，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0 年底 302 家農、漁會信用部，其中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 8%者計 26 家，逾期放款比率超逾法定比率 15%者計 16 家，

---

7. 同條文第 2 項復規定：「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百分之六者，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處分外，並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理：一、限制給付理事、監事酬勞金、出席費。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限制或停止增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業務。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限制申設信用部分部。」

8. 農業發展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相對編列「其他收入-收回金融業特別準備」編列 8 億 6,810 萬 1 千元，為運用以前年度提存之金融業特別準備。

9. 金融重建基金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等相關規定於 100 年 12 月底結束；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8 月間報行政院同意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屆期結束相關問題處理規劃方案」，100 年 12 月 29 日將待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 209.74 億餘元移撥由農委管理，並存放於中央銀行之專戶。

雖較以前年度減少，惟該等農、漁會信用部監理比率仍未符法定比率，影響其財務健全及風險承擔能力，有待檢討改善；且部分對農漁會信用部金融檢查發現之放款、徵(授)信、催收作業及內部控制等缺失事項，未督促確實改進，致相關缺失仍一再發生，甚且發生舞弊情事，監理機制未能有效發揮功能。

綜上，為落實農業金融法健全農業金融機構之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等立法意旨，避免潛在問題農業金融機構財務狀況繼續惡化，損及存款人利益，進而必須動用農業發展基金賠付專款代為償付，對於部分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及逾期放款比率不符法定比率者，除列管追蹤其財務與業務狀況外，應積極督促其確實改善金融體質，以增加淨值及風險承擔能力。

#### 六、「糧政業務計畫」並無新增辦理事項，惟旅運費卻較上年度遽增逾 1 倍，為避免浮濫，建議酌減

農業發展基金 102 年度「服務費用-旅運費」科目編列 1 億 4,890 萬 8 千元，除較上(101)年度預算案增加 7,829 萬 6 千元，增幅約 1.11 倍外，亦較 99 年度及 100 年度決算數分別增加 199.81 %及 81.04%；其中主要係因「糧政業務計畫」之「旅運費」1 億 4,787 萬 2 千元，較以往年度預、決算數大幅增加所致(詳附表 1)。

經查 102 年度「糧政業務計畫」並無新增辦理事項，102 年度預算案數 107 億 2,257 萬 1 千元，較上(101)年度增加 692 萬 6 千元(增幅約 0.06%)；另 102 年度預計收購糧食主產品、副產品、雜糧及救助米等計 36 萬 7,000 公噸，較 101 年度收購數量增加 2 萬 3,900 公噸，增幅約 6.97%；惟本項計畫之「旅運費」卻較上年度 6,923 萬 9 千元，增加 7,863 萬 3 千元，增幅約 1.14 倍，並

較 100 年度決算數增加 7,351 萬 1 千元，增幅達 98.86%，未盡合理，且與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旅運費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等規定未符。

綜上，農業發展基金 102 年度「糧政業務計畫」中「旅運費」科目編列 1 億 4,787 萬 2 千元，較前幾年度預、決算數大幅增加，衡酌「糧政業務計畫」102 年度並無新增辦理事項，且預計收購糧食數量僅增加 6.97%，應秉撙節原則，建議予以酌減。

**附表 1：農業發展基金 99 年度至 102 年度旅運費預、決算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項目	99 年度 決算數	100 年度 決算數	101 年度 預算案數	102 年度 預算案數
<b>旅運費科目</b>	<b>49,667</b>	<b>82,251</b>	<b>70,612</b>	<b>148,908</b>
國內旅費	21,057	19,803	20,252	19,737
國外旅費	8,224	5,764	-	-
貨運運費	20,181	56,440	49,854	128,884
其他	205	244	506	287
<b>糧政業務計畫-旅 運費</b>	<b>40,027</b>	<b>74,361</b>	<b>69,239</b>	<b>147,872</b>

※註：1. 資料來源，農委會提供及整理自 102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預算案書。  
2. 截至 101 年 11 月 5 日止 101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本院完成三讀程序，故表內 101 年度為預算案數，以下同。

## 七、「輔導菸農轉型計畫」宜衡酌近幾年度實際執行情形，建議予以酌減

農業發展基金 102 年度「輔導菸農轉型計畫」編列 1 億 7,895 萬 7 千元，較上(101)年度預算案減少 2,025 萬 8 千元。經查：

(一)輔導菸農轉型計畫 99 年度起至 101 年截至 8 月底止執行金額僅 80 萬元，本年度賡續編列 1 億 7,895 萬 7 千元，未盡覈實

依農委會提供資料，本項「輔導菸農轉型計畫」自 99 年度起至 101 年 8 月底止實際僅執行 80 萬元(詳附表 1)；該會表示本計畫執行率偏低，主要係行政院 99 年 5 月間決議由臺灣菸酒公司以 2 年(99 年度至 100 年度)為限持續收購菸葉，菸葉收購

穩定且利潤高，菸農無轉作或轉型意願致無執行數。故 102 年度「輔導菸農轉型計畫」賡續編列 1 億 7,895 萬 7 千元，未盡合理。

**附表 1**：農業發展基金 99 年度至 102 年度輔導菸農轉型計畫預、決算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案數	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預算案數
輔導菸農轉作	160,000	0	65,543	0	159,215	800	138,957
輔導轉型休閒農業	40,000	0	40,000	0	40,000	0	40,000
合計	200,000	0	105,543	0	199,215	800	178,957

※註：1. 資料來源，農委會提供資料。99 年度輔導菸農轉型計畫係編列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 (二)部分補助款用途與菸害防制法等相關規定未盡相符

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第 4 項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癌症防治、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社會福利、私劣菸品查緝、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與照顧…。」另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 4 條規定：「菸品健康福利之分配，應視受輔導與照顧者實際需求，以定額先分配供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之用。但…。<sup>10</sup>」故依據上開法規相關規定，「輔導菸農轉型計畫」經費應用於因該法

10. 該辦法第 4 條但書規定：「…。但其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徵收金額之百分之一，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年度預算程序編列，其餘額依下列比率分配之：一、百分之七十供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二、百分之五點五供癌症防治之用。三、百分之四供提升預防醫學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之用。四、百分之二點五供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用。五、百分之二供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之用。六、百分之六供補助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之用。七、百分之三供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之用。八、百分之三供中央與地方衛生保健之用。九、百分之三供中央與地方社會福利之用。十、百分之一供中央與地方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之用。」

之施行致無法繼續從事與菸草種植相關工作之菸農；然衡酌 102 年度「輔導菸農轉型計畫」項下包括補助各縣市政府、公所及產業團體等辦理菸樓內外軟硬體更新、改善休閒農業旅遊環境景觀維護綠美化及轉型產業文化活動與行銷活動等經費 5,600 萬元，與上述規定未盡相符。

綜上，102 年度「輔導菸農轉型計畫」賡續編列 1 億 7,895 萬 7 千元，鑒於該計畫 99 年度起至 101 年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金額僅 80 萬元，且計畫內容包括補助各縣市政府、公所等硬體建設經費，與菸害防制法等相關規定未盡相符，建議予以酌減。

#### **八、應依相關法規及本院決議確實檢討農業發展基金各業務計畫，並將長期執行計畫回歸公務預算編列**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為因應未來農業之經營，政府應設置新臺幣 1,500 億元之農業發展基金，以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是以，依法農業發展基金設置宗旨為因應未來農業之經營，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惟農委會及所屬卻將原編列於公務預算多項計畫移至該分基金執行。經查：

##### **(一)農委會及所屬近年來陸續將業務計畫移列由農業發展基金支應，除破壞預算體制，且與相關法規未符**

農委會及所屬近年來陸續將多項業務計畫移列由農業發展基金支應，其中 96 年度之後移入計畫包括：「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豬隻死亡保險業務計畫」、「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輔導菸農轉型計畫」及「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等，且 101 年度並修正農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案，增列辦理「離農津貼計畫」7 億 2,000 萬元（詳附表 1）。農委會及所屬將具公務性質之計畫移列至農業發展基金編列，

儼然將該分基金視為該會及所屬單位預算之預備金，除與預算法第 4 條所定特別收入基金應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之定義未符外，亦與 10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列範圍應與公務預算明確劃分，符合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者，始得於基金編列預算」規定有悖。

## (二)未依本院決議確實檢討將公務性質計畫回歸單位預算編列

本院於審議 100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時曾作決議：「鑑於農委會恐擴大行政裁量權，舉凡與農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規定基金用途沾上邊者，即將公務性質計畫挪移至基金，…。如：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糧政業務計畫等計畫均已超過 5 年，顯非執行階段性任務，故建議於 101 年度起，凡屬階段性執行計畫編列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各分基金，而長期執行計畫則編列於公務預算。另外，此等修正方能避免特別收入基金當成機關小金庫，恣意擴大行政裁量權，破壞預算體制。」<sup>11</sup>惟農委會及所屬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仍持續將「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及「離農津貼計畫」移入農業發展基金辦理，與上開本院決議意旨未符。

綜上，衡酌農業發展條例設置 1,500 億元之農業發展基金，其目的應為保障該分基金財務充裕，以照顧農民權益，然近幾年來農委會及所屬將公務性質之業務計畫恣意移列至該分基金編列，嚴重破壞預算體制，應依預算法相關規定及本院決議意旨，儘速研謀改進並將各該計畫回歸於單位預算編列。

---

11. 依農委會表示，經審慎檢討基金各業務計畫性質，業將家禽屠宰衛生檢查、加強水產品技術研發與改進、漁業用油補貼及補助農民繳交農田水利會會費等 4 計畫自 100 年度起移由公務預算編列，並將遠洋漁業永續方案(原為「改善遠洋漁業管理計畫」)自 101 年度起由公務預算編列。

**附表 1：農委會及所屬主要業務計畫經費移列農業發展基金明細表**

計畫別	辦理機關	經費編列狀況
農業研究、實驗、技術改進計畫	家畜衛生試驗所	80 年度納入農業發展基金並編列預算。
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	農業金融局	72 年度基金成立即納入並編列預算。
糧政業務計畫	農糧署	90 年度起編列預算(原編列於糧食平準基金)。
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	農糧署	95 年度、96 年度併決算辦理，97 年度起編列預算。
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	農糧署	96 年度起編列預算。
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計畫	農委會輔導處	92 年度、93 年度併決算辦理，94 年度起編列預算
豬隻死亡保險業務計畫	農委會畜牧處	97 年度起編列預算。
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94 年度、95 年度編列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部分經費 95 年度併決算辦理，96 年度起編列預算。
輔導菸農轉型計畫	農糧署	99 年度編列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100 年度起移列至本分基金。
離農津貼計畫	農糧署	101 年度起編列預算。
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	農業金融局	101 年度起編列預算。

※註：1. 資料來源，農委會 101 年 10 月初提供資料。

(分機：1926 林靜玟)